#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惠宜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惠宜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黃惠宜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已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將法定刑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又被告於案發當天經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3毫克之事實，有被告於案發當天晚上8時13分許所測試之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9頁），惟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不適用不罰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刑法第19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縱被告於行為當時有因酒醉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乃係其自行喝酒所導致，並無減刑事由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進發素不相識，竟莫名毆打告訴人成傷，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行

為對告訴人所生損害之程度及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學識、工作經歷、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61至1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如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34361號

被　　告　黃惠宜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送達地址：臺中市中區建國路159巷1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惠宜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晚上7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巷00號「幸天宮」前，酒後（經警於同日晚上8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無故以腳踢並徒手毆打陳進發之身體，且將之壓制在地，致陳進發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挫傷、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擦傷及左側手部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進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惠宜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於警詢時固坦承有徒手傷害告訴人陳進發，然辯稱：伊不認識告訴人，不知道什麼原因告訴人就過來打伊頭部，伊便還擊打告訴人胸部，伊只有推告訴人，告訴人沒有受傷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進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綦詳，並經證人曾敬堯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於警詢時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謝志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文豐